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3778號

原　　告　黃奕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業昌

被　　告　鄧永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及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故分配表異議之訴，必須債權人或債務人於分配期日前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且該異議未能依同法第40條、第40條之1規定終結者，始得提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倘未聲明異議，就該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應認其已捨棄異議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異議人未於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即生視為撤回其異議聲明之效果，因異議既不存在，執行法院當依原分配表實行分配，則異議人所

提之分配表異議之訴自非合法，應裁定駁回，以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此「10日內為起訴之證明」，重在向執行法院為證明，並屬法定不變期間性質，一經遲誤即生失權效果，無得補正，亦無在途期間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債權人王淑如等14人與債務人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07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本院於115年7月31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5年9月10日實行分配，並以115年8月5日新北院胤112司執濟字第74070號函文（下稱分配期日通知函文）通知原告、被告及其餘債權人，則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原告對於系爭分配表所載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如有不同意，即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聲明異議，原告固於115年9月8日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惟原告遲至同年月22日始向執行法院提出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起訴證明，已逾分配期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依前開規定，視為原告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此有系爭執行事件原告115年9月8日民事分配表聲明異議狀、115年9月22日民事陳報狀等影本在卷可稽。原告於原分配表作成後，於分配期日1日前，雖對於系爭分配表所載被告之債權及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而聲明異議，並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惟依法已視為原告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自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振宗